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